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ic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3)

**辭任執行董事
更換行政總裁
調任聯席董事長為董事長**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凱先生(「**陳先生**」)因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及其他事務，已提出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職務，自2020年10月1日起生效(「**辭任**」)。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辭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先生於任職期間為本公司所付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董事長張園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調任為本公司董事長，自2020年10月1日起生效。

張園林先生，44歲，於2010年3月創立本集團。張先生自2018年9月18日起任董事，並於2019年5月14日調任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於2020年3月2日不再擔任行政總裁但調任為聯席董事長。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向及策略發展。張先生自2010年3月起亦擔任江西新力置地(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一)的董事。彼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2002年1月至2006年1月，彼任職於江西省第五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建設工程項目及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總承包商)，其最後職務為總經理。於

2005年12月至2018年10月，彼於江西裕仁投資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自2007年8月至2014年1月，彼在江西省豐城市希爾頓置地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江西省豐城市從事住宅物業開發的公司)任執行董事。此外，張先生自2016年7月起擔任新力科技的董事。張先生因其傑出的成就而獲得多個獎項。彼分別於2018年及2016年被中國房地產Top 10研究組評為「2018中國房地產百強企業貢獻人物」以及「2016南昌樓市領軍人物」。於2015年，張先生獲全國房地產商會聯盟評為「中國品牌地產榮譽榜2015年傑出人物」。彼亦於2015年1月被江西省地產協會嘉許為「江西地產年度十大名人」。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間接於2,97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83.19%)。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2019年11月15日起計為期3年，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且須遵守其終止條文及章程細則載述董事輪值告退的條文。張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金人民幣1,200,000元。概無就張先生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訂立獨立服務合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過往3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及(iv)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獲委任的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鑒於張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日常運營及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張先生兼任兩個角色可進行有效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故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在此

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之舉。故儘管存在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該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效，且已採取足夠的制衡措施。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公司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考慮上述人事安排有否進一步改善空間。

承董事會命
新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董事長
張園林

香港，2020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園林先生、陳凱先生及涂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志才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劉昕先生。